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: XHYJ3j-33-F
	第 1 页 共 1 页
路面构造深度检测细则	年 月 日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本试验方法适用于按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(JTG E60-2008)方法,用于测定沥青路面及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构造深度,用以评定路面表面的宏观粗糙度、路面表面的排水性能及抗滑性能。

2 技术要求及环境条件要求

2.1 干燥路面

3 仪器设备

3.1 量砂筒: 容积为 $25 \pm 0.15\text{mL}$ 。

3.2 推平板: 直径 50mm, 底面粘一层厚 1.5mm 的橡胶片, 上面有一把手。

3.3 刮平尺: 构造深度尺替代。

3.4 其它: 干燥洁净的匀质砂 (0.15~0.3mm), 小勺、毛刷、挡风板。

4 检测依据

4.1 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(JTG E60-2008)

5 说明

5.1 量砂只能在路面使用一次, 不宜重复利用。回收砂必须经过干燥、过筛处理方可使用。

5.2 测点应选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, 距路面边缘不小于 1m, 并用粉笔标记。

5.3 摊铺时不可用力过大或往外推挤。

6 试验过程

6.1 用毛刷将路面松散颗粒及浮土刷干净, 面积不小于 $30\text{cm} \times 30\text{cm}$ 。

6.2 将贮砂瓶注满干砂, 再用摊铺板边缘轻轻敲打筒三下, 加满干砂, 刮去高出的干砂。

6.3 将干砂倒在路面上, 用摊铺板细心地将砂子在路面上作圆周动作摊铺开, 使砂填入凹凸不平的路表面的空隙中, 尽可能成圆形并不得在表面上留有浮动的余砂。

6.4 用构造深度尺分别通过砂面圆心, 并相互垂直量取两个构造深度值, 取其平均值(准确至 5mm)代表该路面这一点的构造深度。

6.5 按以上方法在同一处平行测定 3 次, 3 个测点位置均位于轮迹带上, 测点间距 3~5m。该处的测点位置以中间测点的位置表示。每一处取 3 次路面构造深度的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, 准确至 0.1mm。